## D238信息披露

## 2025年4月30日 星期三 **おおおかる 対域** mail;zqrb9@zqrb.sina.net

##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5-02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 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一、減少注册资本 自公司前次減少注册资本至2025年4月9日,公司回购并注销了327,960,443股股份(其中A股股份99,999,43股,租股份27,960,500股),并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4,099,349股A股股份。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总股本减少323,861,094股,拟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23,861,094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33,725,723元。 二、取增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申规则》,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具体条款修订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也条款修订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以可能引力。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 一、《公司章程》《假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	
原条款(2024年7月生效) 原条款(2024年7月生效) 第四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修订建议(2025年4月) 第四条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选举产生或变更董事长的、视为同时选举产生或 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龄任的、没为同时辞去产生或 更法定代表人的一个人。一个人。 起三十日内喻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起三十日内喻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注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法注律后果由 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报言的,执公司规划来的无法。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权民事责任、公司承任民事责任、公司承任民事责任、
第五条 ······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购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年。 第六条公司依据《公司法》、(養程指行》、《治理推則》和15 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章程》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投权、对公司章程》 了指述,就定本章程间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七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向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本章程全分,成公司 章程由本章程指令。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 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章程 经公司(1)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下3 制定本章程(高称"李章程"被"公司章程")。 第七条 李章程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向市 主体登记管理机关管理机关。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 程由本章程替代。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 息经理取让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 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六章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 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设示、董事。第 章经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投东、董事。第 中。总经理、周达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使不可以依据 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除据起诉公或者向中裁机构申请 中裁。	室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进反本章程第二十五章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 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 落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 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公政省的仲裁机构申 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项问、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 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项问、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但是、除法律男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常资阻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公司的投	第2元宗 公司可以同共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 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 定。
资管理、提供与国际船舶运输配套的服务;实业项目投资管理、码头投资管理、AP 非海上、航空、陆路国际污流代理、参,船舶与集装箱户。销售、租赁、维修、仓债、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规还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万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免股份、每股份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有同;任何单位成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发行相同	物管理,提供与同际船舶运输配套的服务;实业项目投 管理,码头投资管理,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 业务。借路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 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须参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顺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近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就事会申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回购59999924股,股股份,15500000股 肚股股份,与三全部交达的人。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 增4,099,349股 私股股份。 整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10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股东大会 别决议批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第、截至2025年4月 一、公司回购9,999,943股 处股份。227,960,500股 H 股 份,均已全部完成注销。 经前述股票期权行权、增持、无偿划转及回购并注销后、 司藏至2025年4月日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15,633,725,723股,其中,中国运洋海 继围有限公司持有70,4746.860股 处股股份上公司股本 额的 4.51%,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运洋运输有限公司持 5,924,873,037股 及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90%, 股份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通过全资子公司 定备等公司等的未总额的 1.42%,通过全资子公司 同股本总额的 1.01%,中国运洋海运集组有限公司股本总 间接合计持有 7,009,6198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44,84%,包括66,629,619.87% 及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约 42,41% 及 380,00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9,424,14% 及 380,00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9,424,14% 及 380,00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9,424,14% 及 380,00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9,434,14% 及 380,000,000 股 H 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434,14% 及 380,000,000 B H 股份公司股本总数 9,434,14% 及 380,000,000 B H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第二十四条 经履行中国证监会相关程序的公司发行H即和 A 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据。 公司依熙前款规定分别发行 H 股和 A 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程序之日起十五个月或其决定文件相评的规陷分别实施。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57,586,817元。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申申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 申即有程放充配售新股; (三) 申即有程次充选善新股; (四) 以公积金种偿化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承租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可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增加股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而不称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时有数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时有数 在混验定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额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批信后,根据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此)不得以期与。稳负 担保。借款等死式,为他人取得本 可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强使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 十划的除外。 在不违反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 监管机构的规定的情况下,为公司利益。宏股东会决议、 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度者整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形成之司的被分提供财务院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过过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	公司应当自取东会评出减少庄班资本决议之日起下日 通知惯权人,并于二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息公示系统及按第二百四十四条所载方式公告。债权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用土工口由。在四里或人需要检查。非根据自立的偿
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股利上公告。债权人自僚等到逾时之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逾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匹 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任 便。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匹 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 保。	少出贡藏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案股別有规定的赊外。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规据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 定察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不得的晚股充缴纳由贡或者投资的支资。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条 立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让册对表本核之 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按第二百四十四条所载方式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立日起三十日內,未終到圖如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狂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注 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法定 程序则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少出贡藏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意程则有规定的除分、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注定的最低限额等至十一条、公司依照本意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定筑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制。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制。减少注册资本弥补可损的,还成分管、不得归添税之,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大或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合作出成少注册资本片、公司依照前两域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注定公积金柱至总公积金量计划达到公司注册资本后,在注定公积金柱至总公积金量计划达到公司注册资本后,在注定公积金柱至总公积金量计划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额,股东应当适压其收买的资金。减金股东出资的应当,发东应当适压其收买的资金。减金股东出资的应当。最后还当成过多其地联合资于。
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抵 (新增)  (新增)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分或是地规范性文件和本理的规定、依法定规、部分设计规范性文件和本理的规定、依法定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理的规定、依法定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生文件和全理的规定。依法定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公司并分为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三十二条公司财间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期间整约; (一)自在证券交易所通分外不妥易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由系统证券主告机构认可的支地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页项。第五页项、第公司规定的系统证券主告机构认可的支地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页项。第公可规定的方式进行。	少出贡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照本意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 定穿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则。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不得晚晚股无缴纳出的,或者以注册资本弥补可测的。或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不再免晚股无缴纳出的,不适用本家程第二十三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与决立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成者面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按第二回归十四条所载方式公告。公司依照前面款的规定或少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了限期前款的规定或少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到。第三十二条 注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或少注册资的。股东应当超支收积的交鱼、减免股东旧资的应当复原状;给公司遗政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则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策以部门规策及其他规矩性之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法程序的回复发现,然公司遗政损失的影水及负有责任的撤份,实公司在实现的规定,不会以有关系,就看法律,行政过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证价资格,以为公司政策,以为公司,以为公司政策,以为公司政策,以为公司政策,以为公司政策,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
立日起三十日內、未經到逾址中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抵 从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法定程序的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要求公司收购注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要求公司收购注股份的; (四)在证券交易所随之分子及为方式则回; (二)在证券交易所加入15次以前则。 (三)在证券交易所加入15次以前则。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固多所外以助立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固多所外以助立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固多所外以助立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固多所处。	少出贡藏の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注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照本整组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 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捌。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捌。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相。减少注册资本等补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大 按第二百四十四条所载方式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域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注定公积金 任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 间,股东应当适还其似到的资金。减金股东出资的应 第三十二条,进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 的,股东应当适还其似到的资金。减金股东出资的应当 证据处于成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三十五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 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	ſ
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 从	
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 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縣面余額中國除: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 利润帐面余額、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國除 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國除的金額,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	(malest.)
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系 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5)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 的利缩中支出;	
<ol> <li>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li> <li>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编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li> <li>被注销股份的票面点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li> </ol>	
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 部分的金额,应当计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整章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餐记成立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或股票发行的时间;
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入继承和质押。 
第四十一条 ······ 本公司股票采取无纸化发行和交易,则应当适用该股票 上市地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 若本公司股票采取无纸化发行和交易,则应当适用该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 心数的25%,所待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况。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应按职法律 法规及成有关上市 规则的规定进行。	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本章程规定外,上述人员转让股份 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
四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行。 蒋四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	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第四十五条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法院機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行取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行取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管记为股东的日期;	建立股东名册, 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种类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如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第四十七条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 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 H 股股 东名册:	(棚邸命)
5)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的股东名册。 四十八条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 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	
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四十九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	第四十五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对股东会召开 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力理股份过户登
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惟前述暂停办理股份 户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日,但经 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三十日。公司在暂停	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惟前述暂停办理股份过 户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日,但经股 东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三十日。公司在暂停办理
要求,须向申请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	經份过止餐记期间收到套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申请人要求,须向申请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 该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餐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 恒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 东为享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八条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三条的规定处理。 五十三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	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 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 册中鵬徐。	(删明令)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有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	第五十条 與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有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
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 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	1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 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 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 店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
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	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 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ul><li>5)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 质师;</li><li>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股份;</li></ul>	
<ul><li>(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li><li>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li><li>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li></ul>	第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致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企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 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费用的报告;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块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和 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	
张相关权利: 	第五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
五十七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胶东丛提制
rannapherix a PAIREPTS	司办理相关保密手续并向公司缴付合理成本费用,公司按 照相关规定予以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
	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初行士館)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达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旬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2008年3月末来就会统议的证券。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谈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和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新/增)	<ul><li>(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块这事项进行责决;</li><li>(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奉着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li>(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li></ul>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遗成棚床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特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 民法院想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遗成捆失的,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新七首)	等的 而是很多。不可能是你还是这个一些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rint_blue.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 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新增) 第五十八条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 依其所人獎股份和人股方式繳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	(二) 依其所人购股份和人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六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
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第五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
<ul><li>持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li></ul>	

制作:袁传玺	电话:010−83251716 E—mail	25年4月30日 皇 I:zqrb9@zqrb.sii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ul><li>(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指常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li>(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 更或者豁免;</li></ul>	
第六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 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报 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决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股东代理人)所持
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验 第八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
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 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标 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该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四 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
PER THE BURNING AND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出席股东大会有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
(新増)	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在带责任。 第六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 大会有表码
(新増)	定。 第六十一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	第八十七条 除主席以诚? 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 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
	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六十二条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达到或超过3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	第八十九条 在适用法律》 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
第六十二条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份的比例虽然未达到3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有能力 较制董事会的大部公成员	人),不必把所有表决 第九十条 当反对和赞成3
<ul><li>(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li><li>(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li></ul>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次,会议主师 第九十一条下列事项的 (一)董事会和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 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四)公司年 (四)公司年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放的企业之间不仅区分间交通家径或加具有大块大系。 第七章 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二条下列事项的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的重大投资计划;	<b>物ム上田々駅を公告はて</b> 海町村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 化 (二)发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公司的分立 (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道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的、需要以特别决 (八)《上市规则》、法律、行政 别决议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
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ul><li>(九)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li><li>(十)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li></ul>	律、行政法规和
(十三)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过半数独立直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也可以	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 东大会,应当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样 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 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	第六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	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 东大会或类别股好
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通过。下列事项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 批: 	提议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 大会的,应当披 (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ul><li>(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li><li>(七)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li></ul>	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批的担保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 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	召集股东会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拜 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
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六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第六十七条法律、行致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	会或类 (六)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下,对于与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	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	(七)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
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围/的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 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	別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可能与董事会召集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九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 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 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当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
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	云田里争云台来。	并从公司欠付失
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A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和则的和京县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	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届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ul><li>(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li>(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li></ul>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推举的-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信 形。	(コニ) ときりと参修が出った。第6年に知らりフプロロセ・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 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	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第九十六条会议主席负责
第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 易所的有关规划
日 开闭节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	在収到提案后—口內友出於朱宏朴允測別,公告临时提案的內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哲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如果 设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
案。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是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当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股东大会可以决定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何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删除)	用中文,会议记录并连同出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司住所代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 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第七十一宗放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胶东会讨论的争 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九十九条 股东可在公司 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 应在收到合理费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
<ul><li>(一) 內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li><li>(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li></ul>	(一)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拟变 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按第一百〇四至第一百〇
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	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 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	过方可进行。由于境内外 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 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 股东ታ
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一百〇四条受影响的类 有否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 是否有表决权)以本章程第二十五章规定的通知方式或公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 有表决权)以本章程第二十四章规定的通知方式或《上市规 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发出。	关系的股东在类别 前款所述有利害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
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发出。 在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下,对 H股股东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公告于公司网站及香港 联交所网站的方式进行。	在满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下,对H股股东可以 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公告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 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章程第六十二分
	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股权登记已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 东"是指与该
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	(宋仪秋夏的几元放散乐片、符有特别表决权政份的版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 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任一人或	第一百〇五条类别股东大 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四)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	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 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 权利:	股权表决;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 个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案 会的决议案限制其只能投
	 (四) 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	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 人表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召开类
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 (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	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及债 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	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 别股份
东一样。 第七十八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	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 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七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	第一百○七条为考虑修订 各该类别股东大会(续会附 股份已发行股
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 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数额。如	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 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数额。 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	第一百○八条类别股东大 议上录 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
人所代表的股票数目。 第七十九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 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人所代表的股票数目和种类。	第一百下列情形不适用类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i 独或者同时发行A股、HB 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 中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A股、 会批准之日起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立党
投票,而如该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 出席。该法人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表格。 第八十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	第七十九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	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 序进入党委。同
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 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 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	四人的亲红世的教学 应业证职左自由选择也是职左位国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 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 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2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 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 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 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股东,是指属于以下情形的股东;是关联方或虽然不是关联方,但根据适时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并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 (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更 管理专长,及(2)符合公司证
是与侍表决的交易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或其联系人。 第八十三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第八十二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代 表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出示股东代理人本人身份	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
证及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证件;代理 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股东代理人本 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委	证明及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立战略发展、提名、风险控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
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证件;委托股东代理	出席会议并可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法人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表格。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担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 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够 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证件,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签署 并加蓝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	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 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 员会工作规程,规
	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证件。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作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补 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新增)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 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廷
第八十五条般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标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决议分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记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等 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四十九条关于董事 监事选举采月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和
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速尽(证券法)第六十三系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3 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系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 終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系 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八十九条 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投票表达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或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九十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	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 他股票(如有)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 行申报的除外。
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九十一条下列率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几个报告; (二)董事会规订的年间分配方案和亏损除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除职工监事外)及其极值 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	第九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ul><li>第九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li><li>(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多份证券;</li><li>(二)发行公司债券;</li></ul>	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ul><li>(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li>(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及</li></ul>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及
(八)《上市规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要求的其它需以非别决议通过的部项。 别决议通过的部项。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注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四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2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服	](一)金者一份蚁奴份同样格式内谷的书面姜米,提1
东大会,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 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记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云白朱临中政东京城关列政东京, 汗闸时克以的以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 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类别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一、黄重合同意为工场中根本会点来到职办会价。
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速 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非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一旦事会问题自开临时放东会或实为成东会的。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 同意。
在作出重半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放东大会身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身 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充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四)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 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大会的,应当按路具体简优和埋田。 (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 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或者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 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無平安不能應任1964年7億1日本股份工会支援等12。 会可以自行石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超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 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或关别政东会。 (六)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
会或类别股东大会。 (六)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殷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 ‡ 收到请求后五口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才 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播议的变更, 应征得原播议人的F	(七)申订委员会未住规定别限内及出临时政东会或 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
意。 (七)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系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或多	與別股永安, 连续几十日以上早班或看台订守有公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 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审计委员会或表股东保前新和空自行召集并举行会
别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 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引	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适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 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选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络 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5 当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材料。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 行职名或不履行职名的。应当由即董惠长担任会议
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 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未用 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	即丁安贝安土路个IBMCT联办或个旅行联办时,由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朱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 原,加里用任何理由,即在于法操举主席,立当由出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自 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 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习	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主席。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财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六条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 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人会议记录	意,胶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以王符人,继续并 ,
公司应当根据通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3 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
(新增)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人会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会议验记为准。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
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由会让 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作	记录。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由 席、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聚签名。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写 用中文、会议记录并连同出席附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 司住所保存至少十年。	中文,会议记录并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 住所保存至少十年。
第九十九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线 即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素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 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	(删除)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系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社 按第一百○四至第一百○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 过方可进行。由于境内外法律上积公司股票上市地。 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类 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	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 第一百〇二条至第一百〇八条 REF_Ref99469376 她居RGEFORMAT 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 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化于规则》的变化以及境 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
股东大会的批准。  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下一百○四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 有否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七条(二)至(八)、(十一)至(一 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	否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条(二)至(八)、(十一)至
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	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1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
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 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仍股东"是指在2 章程等人十二条所定义的按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 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取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本章程: 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
<ul><li>东 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政外;</li><li>第一百○五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公 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li></ul>	
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身 个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或就某个类别股东大 会的决议案限制其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时,任何股东或引	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领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或就某个类别股东 次案限制其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时,任何股东或其 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
	结果。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应当参照本章 十条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
人表决结果。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程等 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	份的在册股东。
人表決結果。 第一百○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程 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摄要求史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多 期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七条为考虑行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 各该类别股东大会(操会除外的战还人数、至少为该类别	图 各该类别股东会(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程章 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更求宏比书面通知 特会议拟审议的 班顶以及于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首该。 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〇七条为考底记 [1石   英列股份的权利而召开自 各该类别股东大会(使会除外的改定人数、至少为该类) 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 议上表决的股东东。 议上表决的股东东。	各该类别股东会(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 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i 上表决的股东。
人表表结果。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程制 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根要求定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报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3 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〇七条为考虑能1任何差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6 各该类别股东大会综会除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类别 股份已发行股份金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 "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大会原与能相同的程序举行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等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是 东大会。 第一百〇九条	各该类别股东会综会除外的总定人数。至少为该: 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类别股东会的逾归只须送给有权在; 上表决的股东。 埃别股东会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等行 章程中有关股东会等行程序的紊乱适用于类别股分 第一百〇八条
人表於結果。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程 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多 第一百〇七条为考虑能订任何差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自 各该类别股东大会(综)金龄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类别 股份一发行股份金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 "这上表达的股东。 类别股东大会应以与股东大会同能相同的程序举行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等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提 东大会。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等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提 东大会成。"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自 她或者同时发行和股,用股份的20%的;或 量名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20%的;或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A股、用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 会批准公日起十五个月内完起的。	各该类别股东会综会除外的店定人数、至少为该一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一 法则股东会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 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索标适用于类别股分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本) 一系股东会以特别决设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 或者间时发行。股、田股、计量拟发行的、船、田股 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已,服务院正 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院。
人表表结果。  本一百〇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程数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取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多别股份的区册股东。 第一百〇七条为罗维修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各省该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分处是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分以上表决的股东。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分以上表决的股东。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分对是有权力。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分对是有权力。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分别是不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的地方各个和股,用股的第一届各目不被为各个和股,用股的第一届各目不是有效失行发行的,股,用股的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立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员员可公规的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立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	各该类别股东会综会除外的选定人数、至少为该对的上发人数、至少为该对的上发大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这类别股东会应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等。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设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 (本)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设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 (本)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设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 (本)经财东会以特别决设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 (本)经财东会以特别决设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 (本)经财东会以特别决设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 (本)经财企业公司,以市场、公司设计区域,是一公司设计区域,是一次分别设计区域,是一个国外完成的,是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计发表,符合条件的党委或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策争。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
人表於核果。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程数七十条关于召打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格会议规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多期股份的股票的。 第一百〇七条为考虑能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各该类别股东大会体供金统外的比定人数,至少为该类别股东大会体供金统外的比定人数,至少为该类别股东大会成当以上表决的股东。 第一百〇八条—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观迷给有权在该过工表决的股东,一百0八条——第一百0九条——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大会体等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个条股东大会体的推出。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绝成者间时发行。	各该类别股东会综会除外的店定人数、至少为该一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一上表块的股东。 连别股东会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 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尔 一下列情形不适用规则股东表块的特别程序。 10个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一或者间时发行 A 股、H 股、并且报发行的 A 股、H 股,并且报发行的 A 股、H 股、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 (二)公司设立世发行 A 及、H 股,并互联发行的,以 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立党委。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 描述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经理层,第令条 经理层 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 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人表表结果。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程制 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根要块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规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多 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〇七条为考虑都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6 各该类别股东大会(晚舍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类别 股份之类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分。 以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分。 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分。 一百〇九条————————————————————————————————————	各该类别股东会综会除外的店定人数、至少为该一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上表块的股东。 连别股东会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率行 章程中有关股东会运行程件的条款运用于类别股分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块的特别起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 或者同时发行 A 股、H 股、并且积发行的 A 股、H 股 各目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 (一)公司设立地发行A 及、H 股的计划。自国务的或 (一)公司设立地发行A 及、H 股的计划。自国务计的资金成 (一)公司设立地发行A 及、H 股、并且积发的的,或 该一百〇一九条公司设立党金、符合条件的党委成 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 经理层 特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 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人表史结果。  本一百〇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稳显 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3 第一百〇七条为考虑修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6 各该类别股东大会(综合除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类) 股份已发行股份或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观送给有权在该3 以上表决的股东。 《这上表决的股东。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观送给有权在该3 以上表决的股东。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观送给有权在该3 不大会。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原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 公司章程申有关股东大会等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是 东大会。 第一百〇九条 一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块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设批值、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9 独成者同时发行和股,相股的转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设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9 独成者国时发行和股,相股的转别是第一次一个人。 第一百一年全人司设立的发行和股,相股的时刻,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却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一百一年全人司设立的发表,第一名《华西的变类或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指事会、处理区、竞等。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定的关系,是有关系是实际充实。第一百一年全人司设在市场实是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信息不是实际充实。第一百一年全人司设在市场,其中公司设定,是市场实验,其中公司发生主要股东。第一百十五条公司设定,具体正规定不是实际充实的重要。	答该类别股东会综会除外的店定人数、至少为该一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类别股东会的逾归只须送给有权在,上表决的股东。
人表皮结果。  本一百〇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程制 七十条关于召升股东大会的通知时根要求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多 期股价少在附股东人会的通知时根要求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多 期股份少在附股介。 第一百〇七条为考虑能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6 各该类别股东大会使会除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差别 股份企发行股份或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观送给有权在该会 发上是表决的整东。 发上是表决的整东。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观送给有权在该会 发现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东大会早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东大会早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的事时对方不多。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以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自 组或者同自对发行入股、H股的时划、自国多院证券委会 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沟远效的。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立党委。符合条件的资委的员员以及服务上的发生人类型。原并会人发现是一个公子,是有一个全条中的资金,如该是一个公子,是有一个全条一个公子,是有一个企业的资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置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监军 在关键中分中分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大步的家员的过程,从实际发生的发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立党委。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立党委。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立党委。 第十三一一大进行前律中指不在公司自由任除董事中指不在公司的首任职的董事中指不在公司自由任除董事中指不在公司自由任除董事中指不是公司自由任除董事的转位便形象,并与公司及注于建设系统一位。	答该类别股东会综会除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 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类别股东会的逾归只须送给有权在 上表决的股东。 上表决的股东。 是那股东会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等行 章程中有关股东会等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 等一百〇八条 下列信形不适用是别股东表决特别程序。 一些发东会处罚从这个时间,还可每间和一个 或者同时发行A股,H股,并且担发行的A股 H股, 每日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A股,H股,并且和发行的A股 H股, 会出作进立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A股,H股,并且和发行的A股,H股, 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立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战。 超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 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 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 七五十五名董事组成,具体由股东会实际选举的 财本会人数的一分之一以上,独立保护负责重申指不 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经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彻接和扩关系。或者其他可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下间的左至少有二 法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下间的左至少有二
人表皮结果。  和一百〇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稳显 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3 期股的企用股东。 第一百〇七条为考虑修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6 各该类别股东大会候会除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差别 股份已发行股份验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观送给有权在该全 股份已发行股份验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观送给有权在该全 美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 公司章程申有关股东大会等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是 东大会。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大会与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 公司章程申有关股东大会等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是 东大会。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情形还通光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比特别决议比据、公司每间隔十一个月9 曲或者同时发行及股,用股,并且和发行的。股。用股份验量各自人不是以特别决议比据、公司每间隔十一个月9 曲或者同时发行及及,用股,时段时间。股,用股份通 量本自产型的发行及及,用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最少宣发会。同时,从股际企业会发展。同时,发现定设立经多条。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立要外,按全区设立任务。每时,按照定设立经多。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置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中持分策中的发育。现实上的传统重邦的信使配务,是发展的关系。或者比中间能等等人的企业企业分全。同时,被应定设立经多。第一百一年全次等,同时,被应定设立经多。第一百一年全次等的董事任在公司的定计中的发行,使用还是不会的重导上的通常多关及的资格要求。从上的传来要。	答该类别股东会综会除外的选定人数、至少为该。 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 上表决的股东 上表决的股东 产量中有关股东会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等行 章程中有关股东会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等行 章程中有关股东会等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 等一百〇八条 一种是好东公规则法设批准、公司每间附不二个。 或者同时发行A股、H股、并且拟发行的A股、H股。 公司专设立时投行A股、H股,并且拟发行的A股、H股。 会出作进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 运)公司设立时投行A股、H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 会批准三日配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立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或 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尽、董事会、经理尽 商子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 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下 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下 发生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程制 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核多 期限的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七条为考虑修订正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各 各该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时说或选合有权在核 多大人会做会体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类别 服份也及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核 "这上装办的股东。 类别股东大会应部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 公司章相中有关股东大会等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是 东大会应部以与股东大会等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是 第一百○九条 下列情形飞适用类别股东表块的特别程序; (一)必即发东之则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 随或者同时发行和股,用股,且组取合行的。股,用股的复 置合自不超过该更已发行在外股价的209%的;或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立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或员可 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理 会处理是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标 序述人党委。同时,按她定位立纪委。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立重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给 出现去一个之一以上,政协定在全经 组成。外部董事相东在公司均加仁即均介值率,下间加至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设立重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与 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具体配股东大会实际选举的就可 组成,外部董事相不在公司均加仁即均介值率,下间加至 有担任除董事外的某他图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3 等控制人不存在直接被者间接利诸关系的董事、下间应至少有三名 并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组立董事的 市场上五名通过在股市等等等,下间应至少有三名 并占董事会人校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组立董事的 证人士的资格要求 董事会及的专业,是是是多多所对会计划 业人士的资格要求 董事会设立市林委员会会 数据需要负点,并根据需要为 立战路发展,提名、风险控制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 立战路发展,提名、风险控制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	各该类别股东会综会统外的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只观送给有权在上表决的股东会应。由于最大的股东会区。上表决的股东会区。上表决的股东会区。由于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下转D239版)